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16 年上半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既定经营方针,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目前基本层面正在逐年向好,业绩稳步提升,力争创造更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公司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及时、充分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积极拓宽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机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等报告如下:

一、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保护机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交流平台

公司坚持“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持续规范”的治理原则,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系列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制度,并持续加以完善。

1.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一直以来都比较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下设证券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公开信息,设置投资者咨询热线、传真、专用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与股东及外界的沟通渠道畅通及有效沟通。201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共45份(含自愿性信息公告)。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工作开展方面

公司目前向投资者提供多个渠道沟通交流平台:包括两条咨询热线(0755-83667450、83667257)、传真(0755-83667583)、电子邮箱(hlkg000036@udcgroup.com)、深交所“互动易”,及时刊登、披露“机构投资者调研表”,公司网站(<http://www.udcgroup.com>)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动态经营信息,以及开展业绩说明会等等,并定期将投资者咨询问题及回复整理、

汇编，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

2016年上半年，公司共接待机构调研49家，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约260多人次，深交所“互动易”接待、回复275人次。

3. 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与运行机制

为加强对投资者保护，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倡议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制定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进一步发挥信息披露委员会在公司信息披露内外衔接中作用，加强公司内、外部的信息传递与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经营的透明度，为公司投资者了解公司搭建良好的信息传递平台。

4.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捷途径，表达自身诉求。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也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公司召开的每次现场股东大会也单独设立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的交流环节，确保每位与会股东都有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权利，鼓励与会股东对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公司力求保障股东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二、积极响应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活动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及精神，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响应，由董事长牵头组建了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制定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的专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方案”）。根据该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旨在以信息披露为重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专项工作方案还明确了具体工作开展事项与实施的时间进度。

公司总经理为开展本次“蓝天行动”专项活动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本次专项活动的具体工作开展。同时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性，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切实维护投资者权

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动员公司相关部门、员工积极参与本次专项活动，持续推进、落实“公平在身边”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对投资者的保护。

三、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都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特别是对于市场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事项等都须事先征求并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同意。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了五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发展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都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治理中的经营及决策事项共发表了13项专业判断意见。

四、维稳股价与股东践行承诺方面

自上市以来，公司恪守诚信，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事项，同时关注、督促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至今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形。

为了维护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做出了增持股份的承诺，于2015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250,000股。华联集团还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华联集团目前已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华联集团还做出了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承诺将其名下优质房地产项目或资产在承诺期限内，拟通过定向增发或现金收购等方式把该项目注入上市公司。有关华联集团的承诺事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五、落实利润分配政策方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274.09万元。公司连续多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没有进行过现金分红方案。随着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改善；近期，公司处置了部分神州长城股份，投资收益又将大幅增加，预期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将会得到极大改善，为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

创造前提条件。下一步，公司将切实落实《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行持续、稳定地股利分配政策，把回报股东事宜制度化，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六、公司主业拓展方面

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主业发展经历从上市之初单一化纤主业，到纺织服装、石化、房地产的多次重大转变。2009 年起，公司将自身定位为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商，致力于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华联地产模式，立志走出一条有华联特色的地产发展之路。

公司目前在售、在建及拟建项目包括深圳“华联城市全景花园”项目、“华联工业园区 B”、“华联工业园区 A”更新项目；杭州“钱塘公馆”项目、“全景天地”项目、“半岛小镇”项目等，其中“华联城市全景花园”项目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合同销售金额达 39.12 亿元，按照公司工程计划进度，该项目将于 2016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随着上述开发项目陆续建成，先后进入销售、收获期，公司未来几年的盈利状况将会得到改善。此外，公司近期正在处置神州长城股份，投资收益大幅增加(详情查阅本报告同日公告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正在发生积极变化，回报股东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投资者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公司将恪守“实干、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通过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提升发展后劲，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